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购买 DNA 试 剂耗材及 DNA 建库试剂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17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

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目 录	- 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1. 总则	- 16 -
2. 招标文件	- 23 -
3. 投标文件	- 24 -
4. 投标	- 26 -
5. 开标	- 26 -
6. 资格审查	- 27 -
7. 评标	- 27 -
8. 授予合同	- 30 -
9. 其他	- 32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 33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
一、合同文件	- 40 -
二、合同金额	- 40 -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 40 -
四、供货时间	- 41 -
五、货款支付	- 41 -
六、违约责任	- 41 -
七、调试和验收	- 41 -
八、争议的解决	- 42 -
九、其他	- 42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4 -
一、项目概况	- 44 -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4 -
三、采购数量	- 44 -
四、技术要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0 -
资格文件部分	- 61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1 -
2、资格承诺声明函	- 62 -
投标正文部分	- 63 -
附件 1 投标函	- 63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65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66 -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7 -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8 -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9 -
附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0 -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2 -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73 -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 7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购买 DNA 试剂耗材及 DNA 建库试剂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购买 DNA 试剂耗材及 DNA 建库试剂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17
2.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购买 DNA 试剂耗材及 DNA 建库试剂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8713187 元; 最高限价: 871318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A包	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购买DNA试剂耗材及DNA建库试剂项目A包	3226200	3226200
2	B包	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购买DNA试剂耗材及DNA建库试剂项目B包	2001600	2001600
3	C包	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购买DNA试剂耗材及DNA建库试剂项目C包	1994430	1994430
4	D包	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购买DNA试剂耗材及DNA建库试剂项目D包	680957	680957
5	E包	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购买DNA试剂耗材及DNA建库试剂项目E包	810000	8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对 2026 年 DNA 试剂耗材、DNA 建库试剂进行采购。A 包为案件扩增试剂 1; B 包为案件扩增试剂 2; C 包为提取试剂; D 包为实验用试剂耗材; E 包为 DNA 建库试剂 (详见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及时供货;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5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本项目D包接受进口产品，其他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4.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

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汪伟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11 楼西）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010-81168612 135266699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艺

联系方式：135266699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联系人：汪伟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通用时代中心 C 座）（河南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福晟国际 2 号楼 1 1 楼西） 联系人：田艺
1.2.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购买 DNA 试剂耗材及 DNA 建库试剂项目
1.2.5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17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详见招标公告。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 5 个采购包。
1.4.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5.1	政府采购政策	<p>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3、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p> <p>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措施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p>
1.5.9	进口产品	<p>本项目D包接受进口产品，其他包不接受进口产品</p>
1.6	<p>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1.2-1.5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 其他要求：</p> <p>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p>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6.2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部分参数允许负偏离，负偏离部分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进行扣分。
2.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1	投标文件递交	<p>截止时间：2026年5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4.3.1	样品	不需要。
4.3.2	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7.6.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11.2	核心产品	<p>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p>

		<p>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8.3	履约保证金	无
8.5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9.1	代理服务费	<p>收取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成交（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计算，计算方法如下：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7%；成交金额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万元）-100 万元）×1.2% +1.7 万元。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u>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帐号：<u>860188446510001</u>

9.2	质疑和投诉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1.2.3。</p>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9.3.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3.2	其他	<p>1、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2、各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3、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开标时，将按照包号顺序逐一开标，各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p>
-------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3.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

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5.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1.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如涉及）。

1.5.5 支持乡村振兴：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5.6 正版软件

1.5.6.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5.6.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5.7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023年第1号)。

1.5.8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1.5.9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0 绿色建材

1.5.10.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1.5.10.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招标采购阶段,要将《需求标准》有关要求作为工程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以及合同文本的实质性要求,要求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鼓励通过验收的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文件部分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正文部分

- (1) 投标函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否则**投标无效**，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解密。

(5) 唱标。

(6) 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章。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办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

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2 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7.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

选人为中标人。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8.1.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6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1.7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除投标函及附录、授权委托书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4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规定
7	格式要求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8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本项目 D 包接受进口产品）
9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数量
10	不存在视同串通投标的情形	<p>参与同一个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机器码相同的；</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

(二)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评标价格给予评分细则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和分值	详细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p>价格 (30分)</p>	<p>投标报价 (30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价格权值(30%)×100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技术部分 (55分)</p>	<p>技术参数 (30分)</p>	<p>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按照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的满足情况进行打分: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及参数要求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3 分, 未标注符号的参数每有一项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p>

	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 (9分)	<p>根据供货计划及验收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控性，供货计划的安全可靠性，交货标准的清晰程度等方面打分。</p> <p>(1) 方案明确、详尽、全面、科学并能够清晰有效的描述业务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9 分；</p> <p>(2) 方案明确科学清晰但不够详尽全面的得 4 分；</p> <p>(3) 方案较明确科学清晰，但方案简单且存在一定欠缺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8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下供货的应急预案、发生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情况的处置方案。</p> <p>(1) 内容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8 分；</p> <p>(2) 内容较全面可行，具有针对性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4 分；</p> <p>(3) 内容不全面，不具有针对性且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进行评分,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形式、解决问题方案等。</p> <p>(1)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可行性高，满足项目要求，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8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全面、可行性较高，较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4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全面、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的实施，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15分)	合同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企业实力 (3分)	<p>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者，得 1 分；</p> <p>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者，得 1 分；</p> <p>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者，得 1 分；</p>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6分）	根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比。服务承诺优秀，可行性强的，得6分；服务承诺良好，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 项目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

供货方：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项目招标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一切费用。金额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免费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供货方收到采购方通知后 3 天。

3、免费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因为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四、供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供货。

五、货款支付

1、全部货物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合同签订后，供货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供货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_____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采购方无法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货方承担。由于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列入郑州市公安局采购对象黑名单。

2、项目验收合格，财政拨款到位后，采购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4、项目如需追加采购，必须书面报采购方，经采购方同意，由采购方按程序上报批准后方可追加，否则采购方不予认可。

5、如发现供货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方有权追究供货方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七、调试和验收

在规定的供货时间内，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并提供货物检测报告。采购人组织验收。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试剂性能不满足要求，则认定为验收不合格。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换货、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

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采购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方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采购方、供货方各执一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方（盖章）：郑州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郑州市北二七路 110 号

地 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

一、严格遵守公安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知悉的不问，不该看的不看。

二、严禁将接触到的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三、到机关各处室时，不得随便翻阅文件与资料。不得在内部单位拍照、录音、录像。

四、到机关各处室时，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接触计算机等设备。

五、不经批准不得私自进入内部办公场所。

六、离开工作岗位后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工作单位：_____ 工作职责：_____

承诺人：_____

手机：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对 2026 年 DNA 试剂耗材、DNA 建库试剂进行采购。A 包为案件扩增试剂 1；B 包为案件扩增试剂 2；C 包为提取试剂；D 包为实验用试剂耗材；E 包为 DNA 建库试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及时供货；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5 个包；

7 核心产品：见技术参数

二、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三、采购数量

A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案件扩增试剂 1	1	法医物证检材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检测试剂盒 1	200 人份/盒	盒	96
	2	Y 染色体法医物证检材 PCR 扩增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18

B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2、案件扩增试剂 2	1	法医物证检材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检测试剂盒 2	200 人份/盒	盒	52
	2	法医物证检材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检测试剂盒 3	200 人份/盒	盒	17
	3	Mini 常染色体补充试剂盒	100 人份/盒	盒	2
	4	Mini Y 染色体补充试剂盒	50 人份/盒	盒	2

C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3、提取试剂	1	超微量抗抑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4 盒/套 (24 人份、48 人份、72 人份、96 人份各一盒)	套	66
	2	混合斑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3 盒/套 (8 人份两盒及 24 人份一盒)	套	60
	3	陈旧检材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4 人份/盒	盒	4
	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	1 个/盒	盒	35
	5	超微量纯化试剂盒(硅珠)	100 人份/盒	盒	140
	6	骨骼专用 DNA 提取试剂盒(硅珠)	25 人/盒	盒	10

D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4、实验用试剂耗材	1	一次性生物物证粉碎研磨杯	4个/箱	箱	22
	2	FOB 试剂条	100人份/盒	盒	3
	3	PSA 试剂条	100人份/盒	盒	7
	4	PSA 试剂条（半定量）	25人份/盒	盒	90
	5	脱落细胞粘取器	100份/盒	盒	20
	6	鲁米诺试剂套装	4套/盒	盒	5
	7	一次性手术衣	100件/箱	箱	2
	8	眼科剪	10cm 直尖	把	200
	9	适配密理博Q-GARD1纯水仪的纯化柱过滤器一套（包括初纯化柱、精纯化柱、终端过滤器）	3个/套	套	1
	10	纯净水	4.5-5L/桶	桶	5

4、实验用试剂耗材(进口产品)	11	BTA 提取试剂盒	52人份/盒	盒	2
	12	3500XL 24道毛细管	(24*36cm)套	套	5
	13	Pop4 960胶	960人份/盒	盒	42
	14	P0p4 384胶	384人份/盒	盒	20
	15	阳极缓冲液 3500	4个/盒	盒	12
	16	阴极缓冲液 3500	4个/盒	盒	12
	17	DS37	一年效期	瓶	2
	18	调节试剂	瓶	瓶	2
	19	LIZ-600	800次分析/盒 (一盒两支, 200u1/支)	盒	5
	20	甲酰胺	25ml/瓶	瓶	10
	21	Chelex-100	50g/瓶	瓶	2
	22	PK 酶	100mg/瓶	瓶	200
	23	96孔 PCR 板	50块/箱	箱	30
	24	PCR 板板膜	100张/盒	盒	1
	25	八连管（带鼓盖）	125排/盒	盒	40
	26	八排鼓盖	125排/盒	盒	40
	27	0.6ml 离心管	1000个/盒	盒	20
	28	1.5ml 离心管	500个/盒	盒	40
	29	0.1-10μL 吸头	1000个/包	包	60
	30	2-200μL 吸头	1000个/包	包	30
	31	50-1000μL 吸头	1000个/包	包	30

	32	0.1-10μL 吸头 (盒装)	96 个/盒	盒	40
	33	2-200μL 吸头 (盒装)	96 个/盒	盒	10
	34	50-1000μL 吸头 (盒装)	96 个/盒	盒	10

E包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5、建库试剂	1	人员常染色体 STR 建库试剂	1 人份	1 人份	19000
	2	人员 Y 染色体 STR 建库试剂	1 人份	1 人份	8000

四、技术要求

(一) 技术参数

A 包：案件扩增试剂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1	法医物证检材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扩增试剂 1 (核心产品)	<p>★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一次性扩增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 两个内控质量参考(IQC)。STR 位点包括：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且其中包含的 20 个新 CODIS 核心位点，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25 bp。(需提供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p> <p>2.满足中国人群特异性要求，真实 bin 和虚拟 bin 的个数合计大于 615 个，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p> <p>3.试剂盒包含公安部推荐的 20 个核心位点，位点最大片段(bp) ≤430。</p> <p>★4.扩增产物中须包含内控质量参考(IQC)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p> <p>5.在 25μl 扩增体系中，模板加样量最大可加样 17.5 μl。(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p> <p>6.为保证降解、疑难检材更容易得到较多 STR 分型结果，所投产品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250bp 的位点数 ≥10 个。</p> <p>7.PCR 扩增时间 ≤76 分钟。</p> <p>★8.在 25ul 扩增体系中，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为 125 pg DNA 模板量。在 15ul 扩增体系中，在说明书操作条件下，62.5 pg DNA 模板量时，能够得到完整分型。</p> <p>★9、试剂盒生产工厂需通过 ISO 18385 第三方认证，体系覆盖范围需包含 PCR 扩增试剂的制造</p> <p>10.试剂盒需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热启动酶、引物对、内标、等位基因 Ladder)，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p> <p>★11.试剂盒要求广泛用于案件现场微量物证 DNA 检测，检验效果得到行业内的认可，需提供不少于 5 个使用该试剂检验案件现场样本均超过 5000 份的使用情况(内容包括：公安行业实验室名单，并附实验室联系人联系方式)。</p> <p>★12.试剂盒具有 GA 认证。</p> <p>13.试剂盒须采用公安部《关于下发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关键试剂耗材质检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的通知》中合格产品。</p>	25ul 体系, 200 次反应/盒	盒

		<p>★14.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正品保证以及原厂免费技术服务。</p>		
2	Y 染色体法法医物证检材 PCR 扩增试剂盒	<p>1. 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在维持扩增产物大小不变的条件下，有效提高单个泳道分辨的片段数。</p> <p>★2.单管同时扩增 38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包括:DYS19, DYS385 a, DYS385b, DYF387S1 a, DYF387S1b, DYS389 I, DYS389II, DYS390, DYS391, DYS392, DYS393, DYS437, DYS438, DYS439, DYS444, DYS447, DYS448, DYS449, DYS456, DYS458, DYS460, DYS481, DYS518, DYS522, DYS527a, DYS527b, DYS533, DYS549, DYS557, DYS570, DYS576, DYS593, DYS596, DYS627, DYS635, DYS643, DYS645, GATA H4。</p> <p>3.最大检测片段小于 535 bp,内含有 11 个 Mini-STR (扩增子长度在 250 bp 以下) 有利于对案件样本中降解检材的检测,可以获得更多 Y 染色体信息。</p> <p>★4、扩增产物中含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 rs199815934, rs759551978, rs771783753。</p> <p>★5.扩增产物中含有 2 个内部质量参考(IQC,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p> <p>6.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 扩增时间不超过 62 分钟。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p> <p>7.在 25μl 扩增体系中, 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125 pg DNA 模板量。</p> <p>★8.在具有高女性背景的情况下, 如男性: 女性=1:4000 (女性 1ug 摄入量) 时, 试剂盒检测可获得完整的 Y-STR 分型信息(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p> <p>★9.含有 464 个等位基因和 218 个虚拟 Bin, 增强等位基因的判读, 有效降低 OL 的产生。(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p> <p>★10.试剂盒产品须具备其包含基因座 stutter 峰比率表。(需提供试剂盒证明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宣传彩页等)</p>	25ul 体系, 100 次反应/盒	盒

B包：案件扩增试剂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1	法医物证检材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扩增试剂盒 2 (核心产品)	<p>★1.6 色荧光检测，不少于 26 个基因座的复合扩增，基因座包括 D1S1656、D2S441、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0S1248、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D22S1045、Amelogenin、CSFIPO、FGA、PentaD、PentaE、TH01、TPOX、vWA、DYS391、DYS576；</p> <p>2.试剂盒包含扩增所需全部试剂，为保证同批次试剂的稳定性及扩增效果，内标不能另行配置；</p> <p>3.试剂盒包含 11 个片段大小低于 250bp 的基因座，可有效针对降解样本；</p> <p>★4.试剂盒至少包含 3 个 Y-STR 基因座，帮助判断混合样本中是否存在男性 DNA 以及男性个体数量；</p> <p>5.试剂盒采用快速 PCR 程序，80 分钟内完成 PCR 扩增；</p> <p>6.试剂盒已通过“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认证并进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目录；</p> <p>7.试剂盒有效期一年及以上；</p> <p>★8.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正品保证以及原厂免费技术服务。</p>	25ul 体系，200 次反应/盒	盒
2	法医物证检材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扩增试剂盒 3	<p>1、采用六色荧光技术，单管同时扩增不少于 25 个基因座，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两个内控质量参考 (QTS, QTL)。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I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 E、Penta D、Amelogenin。</p> <p>★2、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位点最大片段不超过 425bp；</p> <p>3、试剂盒必须包含 2 个内控质量参考 (IQC) 标记物，可用于样品质量 (如抑制物、降解) 的快速评估；</p> <p>4、包含 11 个以上扩增长度小于 220bp 的 Mini 位点，便于降解样品信息的获取，对于降解 DNA 和疑难样品更容易得到完整 DNA 分型信息，数据更精确更可靠；</p> <p>5、具有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6、为提高检出灵敏度，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 70%。</p> <p>★7、针对疑难微量检材，投标人有能力提供同品牌的冻干型试剂盒，该试剂盒基因座至少包含 23 个常染色体 STR，支持全体系模板扩增，试剂盒须录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提供同品牌冻干版试剂盒的入库截图)</p> <p>★8、针对紧急案件检材，供应商有能力提供快速案件试剂盒，且正常扩增时间小于 30 分钟。(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彩页和说明书)</p>	25ul 体系，200 次反应/盒	盒
3	Mini 常	1、同时扩增和检测 25 个人类基因座，包含 20 个新 CODIS 核心	25ul 体系，	盒

	染色体补充试剂盒	<p>位点, 包含的基因座: D2S441、D5S818、D21S11、D16S539、D1S1656、AMEL、D3S1358、D13S317、D7S820、D2S1338、D18S51、D19S433、D22S1045、D8S1179、vWA、TPOX、D10S1248、D12S391、CSF1PO、FGA、Penta D、D6S1043、TH01、Penta E。</p> <p>★2、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 试剂盒最大片段不得超过 280bp, 扩增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p> <p>3、为提高检出灵敏度, 对低浓度模板尽可能获得有效分型, 扩增体系中模板占比不低于 70%;</p> <p>4、为保证分型准确, 试剂盒采用分子量内标包含 15 个标准片段, 内标覆盖范围 60-320bp;</p> <p>5、试剂盒已经过《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 检测灵敏度不低于 0.125ng/ul;</p>	100 次反应/盒	
4	Mini Y 染色体补充试剂盒	<p>1、试剂盒基因座包含 16 个以上 Y 染色体 STR 基因座的多态性进行检测, 适用于提取的 DNA 模板。包含的基因座有 DYS391、DYS549、DYF404S1、DYS444、DYS393、DYS527、DYS627、DYS596、DYS593、DYF387S1、DYS645、DYS643、DYS449、DYS438、DYS557、DYS518, 所含位点可以很好的补充案件试剂盒大片段。</p> <p>2、本试剂盒采用内标包含 14 个片段, 分别是: 75、100、139、150、160、200、250、300、340、350、400、450、490、500。</p>	25ul 体系, 50 人份/盒	盒

C 包：提取试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1	超微量抗抑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核心产品)	<p>★1. 磁珠法提取试剂盒 mark 升级版，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可直接用于 DNA 的浓缩、纯化及提取程序，用于法医案件中常见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组织物、毛发、软骨、等检材，对于降解检材、二次转移接触性检材、脱落细胞类检材、熏显后采集收集、光源照射后客体采集检材等效果需有明显优势。</p> <p>2.全新 mark 耐受升级酶配方，标注技术,对陈旧肋骨、指甲等采用蛋白酶消化法，消化条件更温和，渗透效果好。</p> <p>3.抗杂质干扰能力强，在 DNA 提取过程中细胞裂解不受干扰，核酸不会降解，不影响磁珠对 DNA 吸附，对腐殖酸、靛蓝、血红素、单宁酸类疑难案件样本耐受性好，对于杂质含量高的泥土样本、锡纸样本、有机杂质样本、色素样本等有明显抗抑制优势。</p> <p>4.该试剂专为法医案件样品检材设计，磁珠磁性微球吸附能力强，整套试剂含离心套板及所需枪头。包含 24 人份、48 人份、72 人份、96 人份四种规格，配套工作站使用，以满足案件不同检验量的使用。系统经过优化，可最终获得经过浓缩的高质量 DNA 模板。</p> <p>5.采用预封装封膜试剂，用于 DNA 提取的磁珠和所需试剂通过塑膜密封在可与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配套使用的塑料反应板内，全程不增加分装试剂手工步骤，避免加液移液的浪费和外源性污染。</p> <p>6.试剂盒外另配与试剂盒规格相应数量的 24 孔离心套板，该套板板为嵌套反应板，上层与下层套板可分离，并提供相应数量封装洗脱液。</p> <p>★7.产品耐受性及磁珠吸附能力需符合要求，磁珠吸附能力可达到 3.75-30ngDNA 输入量范围内，回收率高于 80%。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文件。</p> <p>8.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p> <p>★9.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对本单位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一年两次免费远程升级服务，且提供升级服务方案。升级服务人员须出具生产厂家工程师培训证明。</p> <p>★10.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p>★11.生产厂家通过认证范围包含分离纯化试剂类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p> <p>★12.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已通过同行业单位大批量实际刑事案件检材的实验验证，具备良好检出效果，提供具有 5000 例以上微量检材(脱落细胞等检材)样本，STR 多态性检验分型结果有效，DNA 检出率至少连续近三年内达到 60% 以上的用户实验数据统计证明文件。</p> <p>13.赠送特殊检材消化分离用深孔双层板 48 套，配合大体系实验方案使用。</p> <p>★14、供应商需针对招标单位实验室现有空间布局及目前在用实验设备提供可行性高杂质高抑制微量检材的实验设计方案、DNA 实验室污染排查服务解决方案。</p> <p>15.试剂盒配扫码识别系统、RFID 技术追踪关键消耗品数据并记录管理信息。通过扫码系统可智能联动自动化操作实验流程，后续实验无需人工操</p>	4 盒/套(24 人份、48 人份、72 人份、96 人份各一盒)	套

		作及现场值守。		
2	混合斑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p>★1.混合斑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可快速分离纯化性侵案件中混合斑检材,无需过夜消化,为性侵案件快速侦破节约实验时间,提供先决条件。</p> <p>2.适配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使用,试剂盒配扫码识别系统,通过扫码系统可智能联动自动化操作实验流程,后续实验无需人工操作及现场值守。</p> <p>3.规格:套装,每套含 8 人份两盒及 24 人份一盒。</p> <p>4.一体式预封装试剂,撕膜即用,含已封装试剂的深孔反应板五块、九十六孔磁套一块,九十六孔空浅孔板一块,配套吸头,内含消化液、裂解液。配有二十四孔空收集板及洗脱液二十四孔离心套板。离心套板为嵌套式反应板,上层与下层可分离。</p> <p>5.消化后的载体可固液分离,高速离心后,过滤膜表面保留男性精子细胞,女性分泌物中成分随产物单独留存,可以达到男女成分快速分离。</p> <p>6.快速裂解精子细胞,3 小时以内即能完成混合斑检材男女成分的分离和纯化,分离纯化效果能够达到手工精细化操作水平。</p> <p>★7.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p> <p>★8.投标方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单位实验室技术服务驻点支持人员一名,该技术人员为生物相关专业,提供学历及毕业证明。并提供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中“质控人员管理”查询的投标方所属技术人员信息截图,并提供截图中该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和在投标方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3 盒 / 套 (8 人份两盒及 24 人份一盒)	套
3	陈旧检材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p>1、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适用于本实验室现有全自动 96 道超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可用于年份久远或案发时间较长环境现场检材及长期存储档案物证。</p> <p>2、试剂盒采用双重裂解技术,深度去除污染及抑制剂抵抗,环境污染物清除能力强,通过磁珠粒径优化,优先捕获短片段、强化抗抑制剂能力,显著提升超陈旧检材的 STR 分型成功率。</p> <p>3、预封装试剂,撕膜即用型,无需再配制灌装等手工繁复操作。可提供产品规格:24 人份/盒。</p> <p>★4.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p>	24 人份/盒	盒
4	一次性牙齿碾磨仓	<p>1、一次性使用密封式粉碎盒。用于低温碾磨人类牙齿样本,无需使用液氮,方便实验操作。为牙齿研磨仪配套耗材。</p> <p>2、盒体采取高耐磨性的 ABS 工程塑胶材料。碾磨头采用 SUS304 材料、碾磨头上有尖齿、动碾磨头运动时对样本产生挤压力、剪切力使其碎裂。</p> <p>3、仿真设计及多次实际测试,提高碾磨样本的容量,满足陈旧腐败检材对于大体系消化实验要求。</p> <p>4、仓口直开式设计,样本可直接放入仓内进行碾磨,碾磨完成后可直接卡入 1.5ml 离心管,将骨粉直接倒入离心管内,进行消化裂解实验,无需转管,无骨粉飘移,实现无污染便捷化操作。</p>	1 个 / 盒	盒
5	超微量纯化试剂盒(硅珠)	<p>★1.硅珠法提取技术试剂盒,包含裂解,吸附,漂洗,洗脱。</p> <p>2.试剂规格为 100 反应/盒,包含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裂解液 A、裂解液 B、吸附液、吸附珠、漂洗液、洗脱液)及离心套管。</p> <p>3.试剂盒内含有具有经过纤维膜加隔板可以过滤不溶于水的所有固体杂质,水溶性物质(DNA)可以完全通过功能的 1.5ML 离心套管套装。</p>	100 人份 / 盒	盒

		<p>4.可检出 DNA 模板量大于等于 100pg 的 9947A 标准品。</p> <p>5.为方便检材提取，可提供可适配的专用负离子水雾化器。</p> <p>6.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p> <p>★7.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单位的厂家实验室技术服务驻点支持人员一名，并提供该技术人员身份证明及厂家为其缴纳员工的社保证明文件。</p> <p>★8.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无人源性污染。</p>		
6	骨骼专用 DNA 提取试剂盒(硅珠)	<p>1、硅珠法提取技术，包含裂解，吸附，漂洗，洗脱，可用于陈旧和腐败的骨和牙齿检验。</p> <p>2、试剂盒内含有具有滤杂功能的 1.5ML 离心套管套装和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裂解液、吸附液、硅珠、漂洗液、洗脱液)。</p>	25 人份/盒	盒

D 包：实验用试剂耗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1	一次性生物物证粉碎研磨杯	生物物证粉碎研磨器配套耗材。 ★须经过人 DNA 灭活处理，无污染	4 个/箱	箱
2	FOB 试剂条	人血红蛋白金标检测试剂条，用于人血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00 人份/盒	盒
3	PSA 试剂条	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金标检测试剂条，用于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提供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00 人份/盒	盒
4	PSA 试剂条(半定量)	人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金标检测试剂条，用于法医专业人精斑确证实验，满足公安部相关行业标准	25 人份/盒	盒
5	脱落细胞粘取器	用于提取脱落细胞。粘取面积尺寸不少于 15*15 mm。 无人源性污染。	100 份/盒	盒
6	鲁米诺试剂套装	潜血发现试剂，鲁米诺原理显现。	4 套/盒	盒
7	一次性手术衣	一次性独立包装，有效防护病毒、细菌感染。	100 件/箱	箱
8	眼科剪	不锈钢直尖眼科剪，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外表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	10cm 直尖	把
9	纯水仪的过滤耗材(包括初纯化柱、精纯化柱、终端过滤器)	1.适配 Milli-Q ACADEMIC 超纯水系统。 2.初纯化柱和精纯化柱填充物为人造活性炭、混床离子交换树脂，用于去除纯水中的离子和有机物。 3.终端过滤器内置 0.22 微米微孔过滤膜，用于去除细菌、颗粒物等。	3 个/套	套
10	纯净水	1.可作为超纯水制备用水，无人源性污染，减少扩增抑制。 2.气化蒸馏制成，经砂过滤、活性炭过滤、微过滤、软化等，去杂质和重金属。	4.5-5L/桶	桶

D 包：实验用试剂耗材(进口)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11	BTA 提取试剂盒	1.适用于 Automate™ Express 自动提取仪 2.从常规和疑难样本中分离高质量高得率 DNA。 3.有效去除抑制剂，提高 DNA 产率、浓度和纯度。 4.自动化工作流程经简化整合并通过验证。且.方法经优化，适用于常规及疑难样本类型	52 人份/盒	盒
12	3500XL 24 道毛细管(核心产品)	1、24 道/套，ABI3500XL 基因分析仪专用，用于 DNA STR 片段分析，毛细管长度 36cm，内径 50um。 ★2、供应商需承诺提供原厂正品保证以及原厂免费技术服务。	(24*36cm)套	套
13	Pop4 960 胶	1、POP4 液体分离胶(960 次)，即插即用型，进样即可运行。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使用信息。每盒可用于 96016 个样品的	960 人份/盒	盒

		液体分离胶，用于法医 STR 分析。 2、3500 系列/SeqStudio Flex 系列 DNA 测序仪适用。		
14	Pop4 384 胶	1、POP4 液体分离胶(384 次)，即插即用型，进样即可运行。具有 RFID 标签，实时监控使用信息。每盒可用于 384 个样品的液体分离胶，用于法医 STR 分析。 2、3500 系列/SeqStudio Flex 系列 DNA 测序仪适用。	384 人份/盒	盒
15	阳极缓冲液 3500	1、支持3500系列DNA测序仪进行电泳的阳极缓冲液，4个/盒。 2、槽中预装1×缓冲液，以维持离子源及电泳中正确的 pH 值，3500 系统上最多进样 120 次，或 3500XL 系统上最多进样 50 次。	盒	盒
16	阴极缓冲液 3500	1、支持 3500 系列 DNA 测序仪进行电泳的阴极缓冲液，4 个/盒。 2、槽中预装1×缓冲液，以维持离子源及电泳中正确的pH值，3500 系统上最多进样120次，或3500XL系统上最多进样50次。	盒	盒
17	DS37	适用于 3130/3500 等测序仪 6-FAM、VIC、TED、SID、TAZ 和 LIZ 染料标记的 DNA 片段分析所需的光谱定标。	一年效期	瓶
18	调节试剂	用于 3500 系列测序仪的维护洗液，用于聚合物泵的灌注，在更换聚合物类型以及仪器关闭过程中洗涤聚合物泵。	瓶	瓶
19	LIZ-600 标准品	用于测定 20-600 个核苷酸范围内的 DNA 片段大小，并提供 36 种单链标记的片段(20、40、60、80、100、114、120、140、160、180、200、214、220、240、250、260、280、300、314、320、340、360、380、400、414、420、440、460、480、500、514、520、540、560、580 和 600)。	800 次分析/盒(一盒两支，200ul/支)	盒
20	甲酰胺	高纯度去离子甲酰胺，适用于 ABI3130xl、3500XL 基因分析仪，用作化学变性剂。	25ml/瓶	瓶
21	Chelex—100	用于 DNA 检材的提取。分子生物级，200~400 目。 ★无人源性污染。	50g/瓶	瓶
22	PK 酶	粉剂，用于生物样品中蛋白质的一般性消化。该酶经纯化去除了 RNA 酶和 DNA 酶活性。酶活性≥30units/mg。 ★无人源性污染。	100mg/瓶	瓶
23	96 孔 PCR 板	标准 96 孔薄壁扩增板，耐高温，不变形。 ★无人源性污染。	50 块/箱	箱
24	PCR 板板膜	用于标准 96 孔扩增板 PCR 反应板封膜，耐高温，密封性好，无泄漏。 无人源性污染。	100 张/盒	盒
25	八连管 (带鼓盖)	8 孔排管，薄壁，可用于 PCR 反应，耐高温，不变形，200μL*8 ★无人源性污染。	125 排/盒	盒
26	八排鼓盖	鼓盖，适合 8 联管和 96 孔 PCR 板，耐高温，不变形。 ★无人源性污染。	125 排/盒	盒
27	0.6ml 离心管	标准尺寸，耐 20 分钟以上 95-100℃高温，密封性能好。 ★无人源性污染。	1000 个/盒	盒
28	1.5ml 离心管	标准尺寸，耐 20 分钟以上 95-100℃高温，密封性能好。 ★无人源性污染。	500 个/盒	盒
29	0.1-10μL 吸头	标准尺寸，耐高温，密封性能好。 ★无人源性污染。	1000 个/包	包

30	2-200 μ L 吸头	标准尺寸，耐高温，密封性能好。 ★无人源性污染。	1000 个/ 包	包
31	50-1000 μ L 吸头	标准尺寸，耐高温，密封性能好。 ★无人源性污染。	1000 个/ 包	包
32	0.1-10 μ L 吸头(盒装)	一次性盒装，无 DNA 污染，密封性好不脱落，移液精度高。	96 个/盒	盒
33	2-200 μ L 吸头(盒装)	一次性盒装，无 DNA 污染，密封性好不脱落，移液精度高。	96 个/盒	盒
34	50-1000 μ L 吸头(盒装)	一次性盒装，无 DNA 污染，密封性好不脱落，移液精度高。	96 个/盒	盒

E 包：DNA 建库试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单位
1	人员常染色体 STR 建库扩增试剂 (核心产品)	<p>★1.试剂采用六色及以上荧光标记，包括 30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须包含基因座：D1S1656、D2S441、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0S1248、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D22S1045、FGA、vWA、TH01、CSF1PO、TPOX、Penta E、Penta D、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Amelogenin。</p> <p>★2.试剂为国内公安用户广泛应用的成熟产品，检验结果能够通过 CODIS 表格直接批量导入数据库。(须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试剂盒选择菜单截图证明)；</p> <p>3.为防止因性别位点 Y 缺失造成的性别误判，试剂盒含有至少 1 个 Y 遗传标记位点；</p> <p>★4.试剂配置中包含 10ul 扩增体系操作说明，在说明书操作条件下，能够得到完整分型，且一次性检测成功率高于 98%(分型完整且正确)。</p> <p>5.能够成功检测并录入数据库中的试剂视为一人份，且录入的每个数据应确保分型准确，均衡性好，每个基因座 Ladder 范围之内基因分型的准确度达到 100%，每个数据 DNA 信息与该数据人员信息相匹配；均衡性要求包括：(1)杂合等位基因间的均衡性比值不小于 70%；(2)同一荧光标记物的不同基因座之间的均衡性不小于 50%；(3)不同荧光标记物间的均衡性不小于 30%。</p> <p>6.试剂须采用直接扩增各类液、唾液等样本，无需提取或纯化。</p> <p>★7.投标人须提供除测序仪、扩增仪之外完成提取检验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试剂耗材，包括打孔仪、扩增试剂、POP 胶、电泳缓冲液、高纯甲酰胺、电泳毛细管、96 孔 PCR 板、移液吸头等。</p> <p>8.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试剂各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p> <p>★9.投标的产品必须具备由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p> <p>10.至少派驻 2 名技术人员在本实验室协助完成检验工作。</p>	人份	19000
2	人员 Y 染色体 STR 建库扩增试剂	<p>★1.试剂采用六色荧光标记，单管同时扩增 38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和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须包含基因座：DYS19、DYS385 a、DYS385b、DYF387S1 a、DYF387S1b、DYS389 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44、DYS447、DYS448、DYS449、DYS456、DYS458、DYS460、DYS481、DYS518、DYS527a、DYS527b、DYS533、DYS549、DYS557、DYS570、DYS576、DYS596、DYS627、DYS635、DYS643、YGATA H4、DYS522、DYS593、DYS645，和 Y-indel rs199815934， rs759557978， rs771783753 中至少两个。</p> <p>★2.检验结果可以直接导入数据库(需提供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和河南省公安机关男性家族排查分析系统中试剂盒基因座排布截图)。</p> <p>★3.试剂配置中包含 10ul 扩增体系操作说明，在说明书操作条件下，能够得到完整和正确的分型，且一次性检测成功率高于 98%。</p>	人份	8000

	<p>4. 能够成功检测并录入数据库中的试剂视为一人份，且录入的每个数据应确保分型准确，均衡性好，每个基因座 Ladder 范围之内基因分型的准确度达到 100%，每个数据 DNA 信息与该数据人员信息相匹配。</p> <p>5. 试剂盒须采用直接扩增各类血液、唾液等样本，无需提取或纯化。</p> <p>★6. 投标人须提供提供除测序仪、扩增仪之外完成提取检验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试剂耗材，包括打孔仪、扩增试剂盒、POP 胶、电泳缓冲液、高纯甲酰胺、电泳毛细管、96 孔 PCR 板、移液吸头等。</p> <p>7. 试剂盒经过严格质量监控，提供试剂的质检报告，保证试剂盒内组分的生产批号全部可追溯，确保试剂的质保期。</p> <p>★8. 投标的产品必须具备由“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9. 至少派驻 2 名技术人员在本实验室协助完成检测工作。</p>		
--	--	--	--

(二)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需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原装、全新的正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抽样进行产品性能验证。产品性能符合采购方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要求，视为通过初验，投入试用。

2. 验货过程中及开始使用的三个月内，若发现产品有短缺、损坏、不符合合同条款、质量标准等产品性能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免费调换新品，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由此引起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需无条件免费服务如下：因为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3. 标的耗材数量是使用单位的预估，由于检验案件量每年有所不同，试剂耗材的需求量由案件量确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向各中标人调整采购试剂耗材的数量。

4. 由于检验鉴定工作的连贯性和合理化需求，技术参数多于上述试剂盒基因座数目或种类者不视为“更优”的情况，应视为不符合技术参数，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情况。

5.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本需求未列出参数偏差范围值的，范围值则按照行业标准。

6.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采购项目内容中提供了投标人在用产品品牌(或规格)作为推荐、参考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等，但这些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规格)、生产厂家生产的其他品牌产品。

7. 供货方式：中标方需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数量、送货地点及时供货，并确保需要冷藏保存的试剂耗材有有效的低温保存条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正文部分

附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__包）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注：需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填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在本表后提供。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